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半岛城邦房地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深圳半岛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岛城邦房地产”）签署了《关于半岛城邦五期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有意向通过债务重组、股权重组、管理重组、代建代销售等方式，分步骤解决半岛城邦房地产面临的问题，推动深圳半岛城邦第五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均有待协商且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及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半岛城邦房地产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680.HK）全资子公司，为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区域房地产开发业务实施主体，其旗舰产品为深圳半岛城邦项目。

深圳半岛城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西临蛇口渔港码头，北侧依托于蛇口山望海公园，东侧与东角头填海区相临，涵盖高端住宅、商业、酒店、写字楼等多元业态，整体分五期开发，目前一至四期已开发，仅剩第五期地块暂未开发。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组建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共同研究本项目合作模式，具体合作模式待双方充分沟通与乙方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后另行商议确定并签署正式

合作协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任何本协议以外的主体就本项目签订任何妨碍本协议履行的协议或出具任何妨碍本协议履行以及对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产生任何影响的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

本协议有效期六个月，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期限并另行签订协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的合作模式及具体条款均有待协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